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
10樓

承辦人：葉青瓚

電話：(02)2380-1791

電子信箱：A560630@wda.gov.tw

100503

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2559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應備文件，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之公告1份如附件，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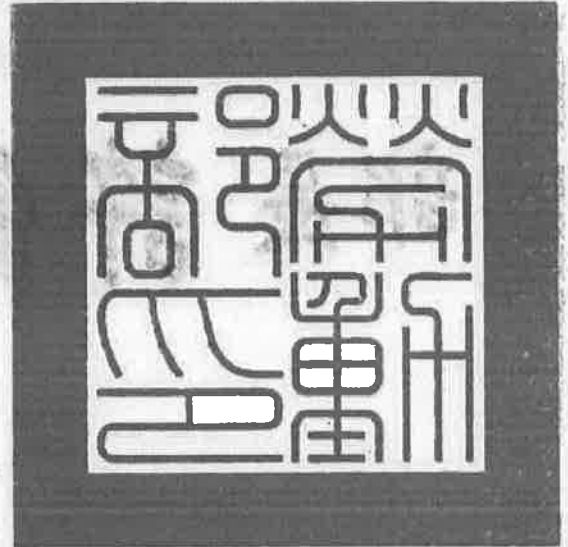
勞 動 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2559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應備文件，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為達簡政便民之目標，並配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之修正，有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應檢附之文件項目，經本部與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進行資料介接後，得簡化免予檢附之項目如附表。

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

或工作時，可依附表所列項目免予檢附該項文件，惟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或外國人檢附相關文件，俾利審查。

三、本部111年4月29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06776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編號	簡化項目	法規	免附情形說明
1.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影本、特許事業許可證影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影本）	1.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 3. 本準則第 22 條附表 2 第 3 點第 2 款及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 4. 本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	於填寫或登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證編號後，得予免附。
2.	求才證明書	1. 本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本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本準則第 22 條附表 2 第 5 點第 3 款第 3 目。	於填寫或登錄求才證明書編號後，得予免附。
3.	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	1. 本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2. 本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	於填寫或登錄求才證明書編號後，得予免附。
4.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	1. 本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本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 3. 本準則第 22 條附表 2 第 2 點第 5 款、第 3 點第 4 款、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於填寫或登錄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後，得予免附。

		3 款第 4 目。	
5.	審查費收據正本	1. 本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 2. 本辦法第 36 條第 2 款、第 34 條之 3 第 2 款。 3. 本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 4. 本準則第 13 條附表 1 第 1 點第 1 款、第 2 點第 1 款、第 3 點第 1 款、第 4 點第 1 款、第 5 點第 1 款、第 6 點第 1 款、第 7 點第 1 款、第 8 點第 1 款、第 9 點第 1 款、第 10 點第 1 款、第 11 點第 1 款、第 12 點第 1 款。 5. 本準則第 22 條附表 2 第 1 點第 2 款、第 2 點第 4 款、第 3 點第 3 款、第 4 點第 3 款及第 5 點第 1 款。 6. 本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 7. 雇主申請招募第 2 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以下稱第 2 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第 7 點第 2 款。	於填寫或登錄繳費收據資料後，得予免附。
6.	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	1. 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第 2 款。 2. 本辦法第 69 條第 3 項。 3. 第 2 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1 及第 2 目之 2。	於填寫或登錄外國人出國日期後，得予免附。
7.	直轄市、縣	1. 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於填寫或登錄聘

	(市)政府驗證雇主與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	款。 2. 第 2 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1、第 2 目之 2 及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	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後，得予免附。
8.	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	本辦法第 23 條第 4 項第 2 款。	於填寫或登錄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後，得予免附。
9.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1. 本辦法第 36 條第 3 款。 2. 本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本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 4. 本準則第 28 條第 3 項。 5. 本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於填寫或登錄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序號後，得予免附。
10.	收容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1. 本準則第 13 條附表 1 第 5 點第 4 款第 2 目。 2. 本準則第 13 條附表 1 第 12 點第 5 款第 2 目。 3. 本準則第 29 條附表 3 第 4 點第 3 款。 4. 第 2 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之 2。 5. 雇主申請聘僱第 3 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下稱第 3 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第 4 點第 1 款第 2 目之 2。	於檢送收容人名冊後，得予免附。
11.	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	第 2 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1。	於填寫或登錄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後，得予免附。

1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	1. 本準則第 13 條附表 1 第 1 點第 3 款第 1 目。 2. 本準則第 22 條附表 2 第 2 點第 1 款。 3. 第 2 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第 4 點第 1 款第 1 目之 1。 4. 第 3 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第 4 點第 1 款第 1 目之 1。	
13.	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第 2 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第 4 點第 1 款第 2 目之 2。	於填寫或登錄聘僱許可函文號後，得予免附。
14.	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函影本	第 2 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第 5 點第 2 款。	於填寫或登錄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函文號後，得予免附。
15.	招募許可函正本。但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第 2 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第 7 點第 1 款。	於填寫或登錄招募許可函、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後，得予免附。
16.	雇主（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雇主（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	1. 本準則第 13 條附表 1 第 2 點第 4 款第 1 目。 2. 本準則第 13 條附表 1 第 6 點第 4 款第 1 目。 3. 本準則第 13 條附表 1 第 12 點第 6 款第 1 目。 4. 本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 5. 本準則第 29 條附表 3 第 5 點第 2 款。 6. 第 2 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第	於填寫身分證字號及親屬關係後，得予免附。

		4點第1款第2目之1。 7.第2類文件效期第4點第1款第7目之1。 8.第3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第4點第1款第3目之1。	
17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及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1.本準則第13條附表1第2點第6款。 2.本準則第13條附表1第6點第6款。 3.本準則第13條附表1第12點第6款第10目。 4.本準則第22條附表2第1點第7款。 5.本準則第22條附表2第5點第5款。 6.本準則第29條附表3第5點第11款。 7.第2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第6點第3款。 8.第3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第4點第1款第3目之12。	於填寫身分證字號及親屬關係後，得予免附。